

及局部放電監控設備。根據資料顯示，該處目前雖有 120 具油中可燃性氣體檢出裝置 TCG 進行監控，但是異常情形嚴重，故障率高達 40%。且該處安裝之油中可燃性氣體檢出裝置幾乎為 20 年前之老舊檢測技術，導致該設備維護成本極高且檢測精準度失準，經常發生誤警報或異常不報的狀況，造成基層維護困擾，甚至影響台電公司對於潛在性工安事故的提前防範與掌握。類似的情形，亦發生在一次變電所及超高壓變電所，均有相當比例的老舊變壓器存在運轉，同樣也毫無精準、穩定以及長期的監控設備做為防範工安的最後一道防線，導致過去變壓器事故頻傳，造成民眾對變電所異常恐懼，台電公司雖年年編列鉅額之維護及保固費用，卻毫無任何改善效益。建請台電公司應儘速正視該等問題，針對老舊變壓器進行監控診斷設備的重新評估，同時參考全球歐美國家採用之可行監控技術，隨著科技演進，應儘速研議導入符合時宜之準確、穩定的在線監控系統，確實做到老舊變壓器維護運轉的安全，達到防範事故的目的。

提案人：廖國棟 蘇震清 孔文吉 王惠美

64. 高雄市美濃區為觀光局遴選之台灣十大觀光小城，但是區內電線桿林立、電線錯綜複雜，不僅維修困難且形成景觀障礙。惟自 104 年開始，美濃地區電線地下化措施遲遲未有進度。為提升美濃地區居民用電安全，爰要求台電公司針對在美濃觀光區電線地下化之優先地段：台 28 線從楠梓仙溪進入美濃區中興路至三民路段；台 27 甲第 5 公里至第 10 公里六龜十八羅漢山區等上述兩個路段儘速施做，並在 1 個月內提出進度報告。

提案人：管碧玲 蘇震清 王惠美

- 二、本會負責審查之營業基金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財政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蘇召集委員震清出席說明。
- 三、本日會議審查通過之決議，文字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散會

主席：報告委員會，因在場委員不足 3 人法定人數，議事錄暫不確認。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本院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
- 二、審查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食農教育基本法草案」。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請提案人陳委員曼麗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我第一次在立法院提案，我希望在這方面做一點練習。本席等人提出「食農教育基本法草案」，主要是鑑於過去幾年台灣發生了一些食安的

問題，我們發現台灣人對於糧食的來源、數量或農作是陌生的，因為不熟悉，導致農業的生產與消費之間的距離是非常遙遠的。

我們這一代可能還有人看過稻子是如何變化的，可是現在有些小朋友或年輕人並沒有親眼看過真正的雞，也沒有看過真正的豬，甚至稻子成長的變化。有些小朋友知道雞有雞腿，卻不知道雞是有雞頭的。所以我們認為食農教育應該要有一個專法，讓全國人民，不管是大人、還是小孩，一起參與各種與糧食有關的體驗及實作的課程；此外，我們也希望能串起食物的生產者與消費者，甚至社區裡面的連結，讓我們的小孩子從小就能夠了解食物的來源、生產的方式、加工的概念、營養、農業生產、農村文化、生態倫理、生命的倫理等等，這些都應該在食農教育之中建構起來。

過去台灣飲食文化的傳承可能並沒有與活化地方的農業連結在一起，所以食農教育的內涵也應該包括食物以外的文化、農業、環境及營養。如果能夠建構完善的食農教育，我們相信就能夠讓大家對於身體的照顧更進一層，進而為健保或長照帶來一些好處。

食農教育的好處除了可以讓人民知道食物的相關知識，包括營養、安全、文化的意義，還可以提升國人選擇食物的能力。有些人如果不太了解食農相關的知識，對這方面的選擇能力是弱的，只能夠聽信廣告；如果大家具備相關的能力，就可以改善我們的飲食消費習慣，促進大家的健康，而且又能夠帶動地方的農業活化。

其實台灣的飲食文化是有特色的，也應該做一些傳承。我們應該讓我們的長輩、現在的父母及孩子都能夠了解台灣的飲食文化是有特色的，理解我們的土地長出這樣的糧食，所以我們才會有這樣的飲食特色，進一步讓大家對於我們的環境、生態的維護了解得更多，包括為什麼福壽螺會引進到台灣來，讓我們現在很頭痛。

至於食農教育要如何推廣，我們希望中央政府有一些專法，並進行跨部會的整合，而地方政府也要發揮積極的角色，不要與中央有所隔閡。當然，有些地方政府是農業縣份，有些是都市消費型的縣市，所以地方政府的角色是重要的，可是各縣市的做法也許不太一致，我們希望地方政府能夠基於社區總體營造的精神，提出由下而上的獎勵、補助方案。而且政府也可以規劃食農教育的工作坊，透過台灣師資或志工的建構，讓我們的知識、技術得以傳遞，現在有很多志工都非常活躍，我們希望能夠把這個資料庫建構起來。

最後，關於經費的問題，今天是審查本席的版本與姚文智委員的版本，我想幫大家整理一下這兩個版本的相同及相異之處。在相同的方面，我們都希望中央的主管單位為農委會，並且另外在中央設立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而地方政府要肩負更多的責任，所以中央與地方都要有一些經費。至於相異的部分，姚委員的版本提出食農教育的場所、機構、人員的認證，也希望有一些人員的類型及時數能夠入法，並在中央設立基金，我的版本則希望地方政府也能夠成立食農教育推動委員會。

另外，大家最關心的可能是財源。請大家看一下，左邊是我的版本，我希望中央政府編列一些預算，而農業發展基金、食安基金、環保基金至少要提撥一些經費支應。姚委員的版本是除了基金以外，還有一些罰鍰作為財源。

透過相關的整合以後，我希望台灣真的能夠誕生一個屬於我們台灣人的食農教育基本法，讓我們從根本上來面對我們的土地、糧食、食安，這些都可以連結在一起。以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非常感謝食農教育法草案終於能夠排入議程，也非常感謝陳曼麗委員，因為他進入立法院以後是第一位提出此案的委員。其實過去我提出的食農教育法版本大概歷經了 2 至 3 年的公聽會不斷的討論，而陳曼麗委員幾乎參與了所有的座談會、公聽會，我也很感謝在場各個單位過去給我們很多意見及指教。陳曼麗委員剛才已經講的非常仔細、深入，很少看到委員第一次報告講的如此清楚、如此優秀，不過我想補充幾點。

第一，我之所以會提出食農教育法，一方面是因為這幾年台灣的食安問題層出不窮，包括這兩天我們又要開始討論美豬瘦肉精的問題。食安問題層出不窮，我們不斷地加重罰則，在生產、消費及流通的過程做管制，但是我們發現，在根本的國民思維及價值裡面，到底有沒有辦法做比較進一步的釐清？

第二，在擔任立法委員任內的幾年期間，我發現周邊的親朋好友或是向我們辦公室陳情的民眾罹患癌症的年紀越來越低，譬如竟然有 20 歲、甚至 14 歲的癌症患者，代表我們國家的食品、環境、飲食等等各個方面其實已經產生了很大的變化。我們雖然並不知道這些變化的原因，但是這幾年來日本、學界、各種不同的思維逐步都在導向我們的飲食應該進入農本位，也就是追求自然、有機、與環境共存，在飲食上回到最純樸、非工業化、去添加物的導向，至於細節就不在此一一贅述。

在這一連串的討論之中，個人認為它其實是指向我們對於日常生活飲食的認知要有大幅度的變革，個人認為，這個變革應該大到進入我們的教育體系裡面，也就是在德智體群美等五育之外，還要有一個食育。就像黃昭順委員現在舉起咖啡一樣，我們每天都有不同的食物、飲料不斷地入口，周而復始、日以繼夜、天天生活在這個環境裡面。所以我們希望在德智體群美等五育之外增加一個食育，透過國家跨部會的機制，痛下決心、好好地推動，這是非常具有時代意義、宣示性的，而推動的範疇其實就在我們未來希望推動的食農教育綱領，並設置食農教育委員會。

我們的法律體系與日本不太一樣，日本就直接標示了食育的基本法以體現食育的價值觀。今天農委會的報告幫大家做了整理，我想藉這個機會讓大家看一下。日本法令的體制跟我們不太一樣，日本的法令明定身心的健康及人性的養成，但是在我們的法令裡面好像不太容易這樣訂。此外，日本的法令還明定對食物要有感謝的心情，在推動的過程中，要有國民與民間團體自主的意願、家庭的角色、社會教育的角色，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對於整個農作生產變成食物的過程的感恩、理解，對自然環境、風土存在從心裡由衷的支持，這才是我們面對食安問題、環境的惡化、每天的飲食、甚至未來的文化創造最根源之所在。

基此，本席及陳曼麗委員的版本都盡量朝上述的發展方向，希望透過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及各種機制進行。當然，這些都可以讓大家進一步討論，不過我比較想提醒的就是，我們應該讓國人同胞在日常生活、從小的教育都能夠深切地了解食物與農業生產這兩件事情的重要性，建

立對食物及環境的認知、對農業的尊重、對土地的感情的心理基礎，這才是我們防禦美牛瘦肉精、美豬瘦肉精、各種不同的食品添加物、各種環境破壞最、最重要的心理防線。

我想藉這個機會感謝大家，希望未來行政部門能夠理解這部法案的重要性，在國事如麻的工作中同等地加以重視，讓我們國家歷經這幾年的食安試煉之後能夠走出這段困頓，未來更升級、更進步，大幅地往更幸福、更尊重自然的國家邁進，謝謝大家！

主席：本日議程所列兩項討論事項併案詢答，請行政單位針對兩位委員的提案說明，首先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大院經濟委員會審查姚委員文智等 16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陳委員曼麗等 17 人擬具「食農教育基本法草案」2 案。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先進長期對於農業發展的重視與支持，很敬佩兩位委員剛才的說明，從關心國人的食安問題一直到最根本的，對農業及食品方面的關懷。以下謹就日韓食育推動概況、本會食農教育推動概況、未來推動食農教育之規劃與意見予以說明，敬請不吝指教。

壹、日韓食育推動概況

一、日本食育基本法

日本政府於 2005 年頒布「食育基本法」共 33 條，其第一條即明定立法之目的在於培育國民健全身心與豐富的人性，並確定食育之基本理念，訂定施政的基本事項，使中央與地方的權責明確化，並有計畫的推動食育，以實現健康及具有文化的國民生活，建立有活力的社會。

日本食育推動之組織架構，係由內閣府召開食育推進會議，與文部科學省、厚生勞動省、農林水產省、環境省等相關單位共同合作推動，由內閣總理任命一人擔任會長，委員人數在 25 人以內，另外在都、道、府、縣、市、村、町均有食育推動會議，擬定都、道、府、縣、市、村、町的食育計畫及推動措施。其內容涵蓋健康飲食、農業生產及體驗、環境調和、文化傳承及教育推展，食農教育僅為飲食教育之一環。

法條內涉及農業部門包括推動日式飲食、農林漁業體驗活動、提升糧食自給率及地產地銷等；有關家庭、學校及地區性飲食教育、食品安全之消費者溝通，皆由健康營養、教育部門推動。

二、韓國飲食教育支援法

韓國政府積極推動飲食與營養教育，並於 2009 年頒布「飲食教育支援法」，而各地方政府亦分別制定符合地區特性的飲食教育法規。其立法之目的在於改善民眾之飲食習慣，使傳統飲食文化得以傳承；並由國家與地方政府應實施必要措施，發揚與繼承傳統飲食文化。

根據韓國飲食教育支援法規定，為促進飲食教育政策，有關行政機關應每 5 年修訂一次飲食教育基本計畫。根據韓國飲食教育基本計畫，由韓國食品暨農林水產部、教科部、福利部、環境部、女性部、食藥廳等相關單位共同合作推動。

計畫內涉及農業及食品部門包括飲食生活教育，支援相關民間團體之活動、促進環境友善的農產品消費及活化區域農漁產品之使用等；有關家庭及學校飲食教育、食品安全之消費者溝通、推廣傳統飲食文化由健康營養、教育、文化部門推動。

貳、本會食農教育推動概況

大院姚委員文智等 16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陳委員曼麗等 17 人擬具「食農教育基本法草案」2 案，其食農教育的核心工作是形塑國人健全飲食生活，涵蓋飲食的健康營養、教育及環境層面，其內容涉及衛生、環保、科技、教育及農業等範疇，須經相關部會合作推動並落實執行才得以深化延展。

有關本會推動食農教育具體作為包含建構糧食安全機制、推動地產地銷、均衡飲食教育、營造低碳及友善環境、推廣認證安全農產品及推動產業文化等，相關辦理情形如下：

一、建構糧食安全機制

(一)調整耕作制度，活化休耕地

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鼓勵休耕農地復耕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及地區特產等作物。104 年全年兩個期作休耕面積降為 11.9 萬公頃（含乾旱停灌休耕 2.7 萬公頃），較 100 年減少 8.1 萬公頃（-41%）；轉（契）作面積達 12.7 萬公頃，較 100 年增加 5.5 萬公頃（+77%），主要增加為地區特產、牧草、青割玉米、硬質玉米、原料甘蔗、大豆等進口替代性作物，有效提高國產糧食供應。

104 年公糧指定收購 29 個優良水稻品種，提升稻米品質，強化國際競爭力。另設置稻米低溫倉儲設備，以現代化倉儲管理措施存放 11 萬公噸糙米，確保公糧品質及降低損耗，確保糧食安全。

(二)降低供應鏈糧食損失

我國賡續推動 APEC「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供應鏈之糧食損失」多年期計畫，於 104 年 7 月在臺灣舉辦「APEC 漁畜糧損評估方法論專家諮詢會議」，並於 9 月在菲律賓辦理「APEC 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降低漁畜供應鏈之糧食損失研討會」。我國推動 APEC 降低糧損多年期計畫並獲納入 104 年 APEC 聯合部長宣言。

二、推動地產地銷

(一)國產與進口農產品分流管理

強化進口及國產肉品分流管理，分別自 103 年 3 月起，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生鮮超市通路所販售之冷藏雞肉及豬肉應標示「解凍肉」或「冷藏肉」，除可避免混充外，對零售通路冷藏國產肉品亦形成不同價格帶。

建立國產及進口米分流管理，103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糧食管理法，市場銷售之糧食不得以進口稻米與國產稻米混合銷售；糧商業者對於「進口糧食」與「國產糧食」購進、售出等資料，應分開記錄。

(二)推廣產地證明標章

推動國產品產地證明標章，例如茶葉至 104 年底累計輔導阿里山高山茶等 13 處茶區取得產地證明標章註冊，核發 150 餘萬枚標章，生產量約 920 公噸，提供消費者辨識真正在地臺灣茶。

推動「臺灣米標章」並公告臺灣米標章管理作業規範，接受全國相關業者申請，已有臺鐵、摩斯、悟饗、吉野家、華航諾富特飯店、臺中長榮桂冠酒店等使用，販售臺灣米標章產品之連

鎖門市 3,747 家，提供消費者辨識食米來源及品質。

(三)強化國產優質農產品行銷

1. 輔導設置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

輔導設置農夫市集及農民直銷站，至 104 年底已設置假日戶外型農夫市集 2 處、平日室內型農民直銷站 6 處，藉由農民銷售自產之農產品給消費者，建立雙方互動及互信，發展尊重自然、友善環境等生產法則。

2. 強化民眾對國產農產品的認知與消費支持

104 年首次邀集各方好手進行農業手機頁面設計，選出優勝作品，總按讚人數 1.3 萬人，分享數 3 千則，運用視覺化設計及新興傳播媒介，強化民眾對國產農產品的認知與消費支持。

三、均衡飲食教育

(一)推動校園教育帶動學童認識國產農產品

104 年推動農村青少年農業教育及社區服務計畫，輔導 187 家鄉鎮農會加強辦理食農教育與健康飲食。104 年輔導 51 所小學結合在地農會推動食米校園，7,300 人參與；辦理 48 所中小學校園有機耕作體驗，6,000 人參與，將有機農業及友善環境理念向下紮根。感謝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的配合推動，像新北市、台中市都有有機午餐的體驗。

(二)建立國產農產品團膳供應鏈

整合有機農場生產、通路供貨、團膳需求，以契作方式穩定供貨，由校園帶動學童家庭有機蔬菜消費，已協助 9 個直轄市、縣（市），851 所中小學校 60 萬 1,926 位學生中餐採用有機食材，每週供應量 82 公噸。

(三)推動溯源餐廳

鼓勵餐飲業者多使用經過驗證、符合安全、永續、資訊公開之產銷履歷食材，業者須有一道餐點使用至少一項產銷履歷食材，即可加入溯源餐廳行列。至 104 年底溯源餐廳已有王品 hot7、凱恩斯岩燒餐廳等 91 家餐飲業者 181 家門市，較 103 年成長 9 倍。

四、營造低碳及友善環境

(一)推廣有機農業

截至 104 年底有機農業驗證面積 6,490 公頃，農戶 2,598 戶，促進有機農業發展，維護農業生產環境。輔導設置公設有機集團栽培區 16 處，面積 688 公頃，另輔導農民自設集團栽培區 10 處，面積 357 公頃，並建構有機村（聚落）12 處，面積 593 公頃，以擴大有機農場經營規模，發揮產業群聚效益。

(二)推廣在地農業旅遊

1. 推動休閒農遊

104 年底累計公告劃定 78 處休閒農業區、359 家休閒農場及 134 家「田媽媽」農村料理班，發展區域農業旅遊，深耕國內外團客市場及開發自由行客群，行銷農業旅遊商品。104 年吸引遊客前往農村休閒旅遊 2,450 萬人次，包含外國遊客 38 萬人次，創造總產值 105 億元。輔導以當令農產品食材，開發農村美食與伴手，104 年營業額 9.2 億元。

2. 推動漁業休閒旅遊

辦理示範性漁村產業休閒旅行推廣活動，發展海洋休閒產業。104 年搭乘娛樂漁業漁船出海人數約 144.4 萬人次，參訪全臺 24 處直銷中心及休閒漁港人數約 957.7 萬人次，創造產值約 37.4 億元。

3. 發展森林生態旅遊

設置花蓮大農大富、嘉義東石鰲鼓、屏東林後四林農場等 3 處平地森林園區，已於 103 年 6 月 14 日前全數開園。104 年園區遊客量 49.6 萬人次，以交通部觀光局所列每人每次旅遊平均費用 1,979 元計算，為地方帶動產值約 9.8 億元。

五、推廣認證安全農產品

推廣吉園圃、有機、CAS、產銷履歷等農產品，並將農產品用藥檢驗資訊公告於本會網站「農產品檢驗資訊」，經檢測不合格案件，依相關規定查處並列管輔導改善。至 104 年底國產農產品安全認證制度推動情形如下：

(一)輔導吉園圃安全蔬果：累計輔導 2,127 個農業產銷班取得吉園圃標章，生產面積 2 萬 5,761 公頃。

(二)推廣有機農業：驗證面積 6,490 公頃，農戶 2,598 戶，促進有機農業發展，維護農業生產環境。

(三)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制度：包括肉品、乳品及水產品等 16 大類優良農產品驗證，至 104 年底計有 262 家業者 694 項產品（含 5,864 細項）通過驗證。

(四)推廣產銷履歷制度：通過驗證有效家數 1,570 家，供應農產品 262 品項。透過多面向產銷履歷廣宣，輔導連鎖量販超市設置專櫃 392 處等，產銷履歷標籤使用數 104 年底每月平均 525 萬張，較 103 年每月 358 萬張成長 47%。

六、推動產業文化

結合農村在地特色文化辦理米食文化活動，將農業和國民生活密切結合，進而支持國產農產品；結合中小學辦理學童插秧耕作體驗，將農業及友善環境理念向下紮根。

參、擬定農業基本法（草案）送請審議

農業基本法（草案）立法之目的為彰顯農業多功能價值與綠色經濟發展，行政院業於 100 年 6 月送請大院審議中，該法已融入食農教育的精神，第二條強調全民應共同維護農業環境資源；第七條為提高糧食自給能力，推動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並加強飲食教育及開發在地食材新需求，引導國民選用國產農產品；第二十一條規定，依據農村資源特性及社區共識，培育農村在地人力，兼顧產業經濟、文化資產及生態景觀，整體規劃並循序推動農村軟硬體建設之均衡發展；第二十二條規定，推動休閒農業加值發展，打造優質農業旅遊環境，提升服務品質，推展農業體驗學習，開發具地區特色之農業旅遊商品；第二十四條規定，在國民教育階段鼓勵學校辦理農村體驗校外教學活動，推展城鄉交流，培育國民對農業多功能價值之體認及對鄉土之關懷。可惜農業基本法未能審議通過，現因屆期不連續規定而無法續審。

肆、未來推動食農教育之規劃與意見

剛剛兩位委員都已報告過，食農教育是很重要的一環，也是一個很大的變革，去年在米蘭世博會「未來食品展」專區中，日本團也推動了食農教育的展現。因為這是一個很大的變革，我們也很感謝姚委員跟陳曼麗委員在草案的第八條跟第十三條將相關的經費來源列舉出來，但在本會這方面，農林漁牧相關法律之罰鍰收入每年大約只有 2,000 萬，提撥 10% 大概只有 20 萬；至於農業發展基金，1,500 億元均已撥補完成，從 100 年起已產生資金缺口，目前並無資金可以提撥，所以本會在財源方面有困難。至於由衛福部跟環保署所主管的環保跟食品衛生方面，我們尊重他們的意見。在經費方面雖然法條有明定，但將來還是要透過協調，尤其整個政策的推動可能像日本一樣，由行政院協調相關部會一起推動，包括健康飲食、營養、教育、環境、永續等各面向，剛剛姚委員也講了，目前的德智體群美五育，希望將來能增加一個食育，這部分涉及跟教育部的協調，所以這項業務將來由哪一個部會主政或者如何整合，都需要經過協調。我們的意見是，今天大體討論結束後是否要進行逐條討論，或者是在 520 之後由新的政府重新檢視此項業務之推動是要修正現行法令或者另訂專法，讓他們將來要推動時更能發揮，何況目前正值新舊政府交接之際，如果今天本會做出承諾而讓 520 之後就任的新主委去推動，我覺得這樣有點不太公平。

另外，跟各位委員報告農委會最近 3 年所編列的食農教育經費，102 年 6,080 萬，103 年 5,915 萬，104 年 7,894 萬，過去 3 年推動食農教育的經費合計達到 1 億 9,880 萬餘元，顯現農委會跟行政院對食農教育的重視。我們也希望食農教育將來在台灣能夠展現根本的翻轉，讓我們的食品能夠更安全。以上報告，請各位委員多多指教。謝謝。

主席：教育部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酌，並列入公報紀錄。

教育部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委員對教育發展之關心，今天貴委員會併案審查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及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食農教育基本法草案」，共計 2 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

「學校衛生法」已於第 16 條融入食農教育之精神，規定各級學校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同法第 23 條亦規定，學校供應膳食其食材應優先採用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證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幼兒園有關餐點、飲食及健康等議題業於「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等法規中明定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應辦理課程、活動設計之注意事項，並應訂定衛生保健與食品安全管理計畫，由幼兒園將相關事項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及日常生活教育中。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已將「人與食物」納入十大議題之一；教材中強調健康飲食的重要性，教導學生體會、省思生活周遭的飲食問題、從生態觀點認識世

界的飲食問題、認識飲食消費習慣、自然科技對飲食環境的影響，並學習健康飲食消費方式，使地球永續經營，已納入與「食農教育」相關之健康飲食內涵。

現行普通高中教育已將促進健康生活型態及支持環境之基本概念，使學生了解環境教育及食品安全，並體認其重要與必要性列為課程目標。依國家教育研究院 104 年 12 月 17 日函報本部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家政科類別 A.「飲食」已納入食農教育相關內涵，應能符應本次建議案之重點。

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有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設立係屬學校自主事項，由學校衡酌校內師資、設備等資源，循校內程序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本部已積極鼓勵學校因應國家發展方向及產業需求，規劃成立食品、農業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並於適當場合宣導增設食品與農業相關系科，相關申請案並予以從優考量。

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貳、委員姚文智等 16 人擬具「食農教育法草案」，對於委員所提草案，本部敬表支持，就草案所提建議，請委員指教：

一、第 10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食農教育機構及食農教育人員之認證，似與第 3 條第 2 款及第 13 條規定食農教育機構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辦理相關訓練及講習之機構，有所重複或杆格；另食農教育機構及人員之認證涉及主管機關執行事項，為期條文前後一致，建議由主管機關辦理，免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爰建議刪除第 10 條第 1 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字及第 5 項內容。

二、為配合現行本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計畫、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或本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實施計畫等機制，建議將第 11 條「評鑑」改為「訪視」為宜。

三、為給予中央主管機關執行業務之彈性，及考量相關設施、場所認證非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專業，爰建議第 13 條「應」修正為「得」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專家學者審查。

四、依「學校衛生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供應膳食者，應實施健康飲食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同法第 23 條之 1 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職責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之實施。考量學校人員專業屬性及其實施可行性，建議第 17 條第 2 項修正為「置有營養師之」學校所指定之人員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取得認證。

五、「食農教育」精神已融入現行國民中小學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綱要、普通高中、高級職業課程內容及未來推動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內容，為融入現有課程教學機制，及避免排擠學生原有課程時數，爰建議第 18 條第 1 項食農教育「訓練」修正為食農教育「課程或研習」，以利執行。

六、第 21 條明列科技部、教育部及文化部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外，為明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範圍及避免整體規定競合，建議本條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前增加「其他」兩字。

參、委員陳曼麗等 17 人擬具「食農教育基本法草案」，對於委員所提草案，本部敬表支持，就草案所提建議，請委員指教：

一、第 4 條第 1 款所定食農教育之定義，建議參考「環境教育法」，將「兒童、學生與消費者」均修正為「國民」。

二、依據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採取之對策亦含主管機關，又實施對象涵蓋所有國民，建議修正為：「各級主管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藉由生產者和消費者的交流，提高國民對當地農林漁牧產品的使用率……」。

三、第 10 條建議比照第 9 條規定及考量現行機制及法律用語，修正為「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推行「下列措施」。

(一)第 3 款規定（關係文書為第 2 個第 2 款）：依「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學校餐飲人員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 8 小時，將配合納入食農教育之觀念。

(二)第 4 款規定（關係文書為第 3 款）：

1. 按「學校衛生法」第 16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應包括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目的，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另學校應鼓勵學生參與學校餐飲準備過程。

2.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專科學校法」第 34 條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380 號解釋，專科以上學校之課程皆由各校依其發展特色予以規劃及實施，屬各校自主權責範疇，本部尊重學校課程自主。

3. 爰建議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應融入食農教育，建立完整的食農教學體系。」。

肆、結語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教育事務的關心，本部亦將持續推動學生健康飲食教育，以建立正確之飲食習慣、養成對生命及自然之尊重，並增進環境保護意識、加深對食材來源之了解、理解國家及地區之飲食文化為本部施政優先考量，並重視提升學校飲食教育意涵，維護與促進學生健康。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導，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做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如有臨時提案，將於上午 11 點左右進行處理。

請張委員麗善暫代主席。

主席（張委員麗善代）：請林委員岱樺發言。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兩位委員的提案，本席高度肯定，其中的邏輯是媽寶是不會長大的，國家必須面對國際化，與國際化接軌，該用何種思維面對全球化浪潮？就是要強調在地化，而食農教育法就是要讓我們面對國際化的衝擊。我們講「台灣意識」講了 20 年才有今天的成果，「台灣意識」的基本內涵是什麼？我們要提升軟實力，運用軟實力來推動第二波「愛用國貨」的風潮，在強化「台灣意識」的當下，我們要先從土地環境與農業認識做起，所以岱樺對於兩位委員所提的食農教育法給予高度肯定與支持。

請問陳主委，你認為農委會在食農教育上做了什麼？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我剛剛報告過，本會推動食農教育的具體作為包括推動地產地銷，就是林委員剛才講的在地化，推動地產地銷的具體策略包括國產與進口農產品分流管理以及推動國產品產地證明標章等等；其次就是食品溯源，包括吉園圃、有機農業及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制度，這些都是希望讓在地化能夠紮根，讓國內農民生產的東西……

林委員岱樺：好。請問你認為農委會所推動的政策，有提高民眾對於台灣自家產品的認同度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認為有提高，但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提高的原因有兩項：比如溯源餐廳的數量增加滿多的，像台灣米的標章這兩年也增加很多，就是因為有市場才會增加，所以還是有成果的，但是當然還有努力的空間。

林委員岱樺：本席很好奇，能否請農委會提供近 5 年來進口農產品的消長比例，以及進口農產品檢驗不合格的比例？這部分我在會前已請你們事先做準備。

陳主任委員志清：是，謝謝林委員關心。關於最近 5 年的資料，我們可能還需要做個檢討，以 104 年來看，初級農產品進口量是 740 億美元，折合台幣約 2,220 億元，跟去年農產品產值 5,210 億元相較約占百分之三十幾。至於檢驗方面則是經濟部的權責，我們的權責是檢疫，在檢疫方面我們有動植物檢疫防疫局，動植物檢疫防疫局去年共檢驗了 45 萬 6,800 批次，比如進口肉品每一櫃在 500 箱以內就開 1 到 4 箱進行檢疫。

林委員岱樺：好。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就在於，既然你說百姓對於國內自家產品的認同度提高了，你舉出的面向是因為溯源餐廳增多以及台灣米的銷售量增加，為何初級農產品進口比例卻逐年增加？剛才主委只提及 104 年的資料，本席請你提供前 5 年的資料，追溯前 5 年，初級農產品進口比例是增加的，而檢疫不合格的比例也逐漸攀升，民眾真如主委所言對於自家農產品的認同度有提高嗎？同樣的邏輯，如果百姓對於本國的農產品那麼有信心，為什麼農產品的進口數量還會增加？如果市場需求未增加，進口量哪會增加？如果民眾對自家農產品的認同度高、有信心，基本上進口農產品檢疫不合格的比例也會下降，但是從數據來看卻非如此。

在食安方面，你們當然做了源頭管理、生產、加工、市場的檢疫，但是你們做的種種事情有無激發百姓對國內食品安全的信心呢？我相信是沒有，否則何以最近幾年食品安全的負面新聞卻這麼高？本席認為食農教育法最重要的兩個精神，第一個是食安，第二個就是地產地銷。你要讓人民有信心，讓人民能夠安心，如此國內農牧產業才有辦法面對國外的競爭，任何國外的農產品進口到國內，我國人民能夠很有自信地說國內的產品是最好、最棒、最令人安心的，這樣自然而然國外的農產品進口到國內就沒有競爭力，因此，食安跟地產地銷是食農教育法當中最核心的精神。檢視陳主任任內，固然農委會針對食安及地產地銷等相關政策規劃均有著墨，但是否因此讓人民有信心？甚至面對國外農產品進口量逐年攀升的現象，可見政府的政策很有檢討的必要。

針對兩位委員所提食農教育法中，有關財源及設立推動委員會這兩部分的規範，請問主委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志清：關於財源這部分，我剛才曾簡單報告，我們很感謝兩位委員在第八條跟第十三條都有把財源列舉出來，雖然兩者有些不太一樣，但是包括農委會、食品衛生方面的基金、環境保護的基金、罰鍰收入等等都有列入，列入的好處是財源固定，衛福部跟環保署也有應用，將來是否移過來由農委會統合使用，這部分可能要由院內加以協調。至於推動委員會也是院級的，院級的推動委員會也需要各部會協調，所以整合跟協調是財源跟推動委員會的兩個重點，關於這部分，我們很佩服兩位委員的提案均有提出。

林委員岱樺：好。本席也認為有固定財源才能辦事，但是對於推動委員會之成員，本席認為應該直接明定必須納入農民團體代表，否則如果推動委員會只納入學者專家及行政單位人員，這部法是推不動的。

最後，本席再次重申，這兩項法案是讓我們面對全球化競爭最根本的基本法，其主要精神在於食安及地產地銷，尤其地產地銷才能帶動加工產業的進步，加工產業進步之後，出口才有利基，這是本席支持這兩項法案最重要的堅定理由。我們可以透過立法促進本土認同的再啟發，也能使本土最基本的食材跟加工產業擁有更好的保障與發展，本席在此表達對這兩項法案的支持，也感謝主委在過去這段時間的努力，我們要深化食農教育基本法的保障，有法源、有推動委員會，包括組成成員都能更多元，只要我們落實法案的精神，我相信任何國外農產品進口國內自然而然會銷聲匿跡。感謝各位。

主席（林委員岱樺）：請張委員麗善發言。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姚文智委員和陳曼麗委員 2 位委員提出食農教育基本法，我相信他們非常用心，把所有食物、食品、土地及農業做了很大的連結，包括經費來源和主管機關如何落實政策，我相信他們是相當用心的，本席也予以高度肯定，甚至農委會主委這幾年來也針對食農教育做了很多努力，3 年來用了 1 億多經費。日本在 2005 年提出食育基本法，2009 年韓國提出飲食教育支援法，因此我們就仿效日本和韓國的作法，雖然現在慢了一點，但是基於我們的食安受到威脅，以及近幾年來的食安風暴，以至於我們必須加緊腳步針對食農教育基本法予以審查。

我要告訴各位上個禮拜發生了什麼事情，未來的準主委曹啟鴻主委提到，未來加入 TPP 引進美國含有瘦肉精的豬肉政策是沒有辦法擋的。我不曉得為什麼今天還要排這個食農教育基本法草案審查議程，簡直就是民進黨委員打臉未來的民進黨新政府，這簡直是浪費大家的時間嘛！今天審查食農教育基本法有意義嗎？大家大費周章勞心勞力勞師動眾，講到最後有沒有辦法貫徹執行？未來的新政府是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有很多人沒有辦法堅持立場。

主委，在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馬英九總統堅持牛豬分離，也堅持瘦肉精零檢出，就是為了維護國人健康，但現在還沒到談判階段，我們自己最後的籌碼就已經攤在陽光下了，我不曉得未來的新政府如何能夠保護國人的健康？所以，本席認為今天沒有必要審查食農教育基本法，因為是浪費大家的時間。本席在這裡要請問主委，雖然你即將卸任，但是憑著你的良心道德，你認為含有瘦肉精的豬肉可以進口臺灣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張委員，去年 10 月 1 日在台美 TIFA 會議中，我們也是堅持牛豬分離政策沒有改變，今年 3 月在院裡報告時我們還是堅持這個政策，至於未來新政府的政策就交由新政府決定，我們將其列入移交項目之一。最主要原因張委員也很清楚，國人的飲食習慣，豬肉大概是牛肉的 7 倍量，也喜歡吃內臟，所以我們希望豬肉的部分和日本、韓國不一樣，因此我們才堅持牛豬分離的政策，目前政策還是一樣。

張委員麗善：謝謝主委。我們知道，臺灣人覺得三餐沒有吃豬肉，這一餐就不夠豐盛，所以我們吃的豬肉量比其他國家高出很多很多倍，相信主委也非常清楚，瘦肉精（萊克多巴胺）在身體裡累積會讓人體健康受到威脅，包括大人、小孩、孕婦都是。我們現在已經面臨少子化，雖然是大家不想生，但我要告訴大家，萊克多巴胺吃多了會影響生殖器官，到最後想生都生不出來，所以這對整個國家的未來發展非常非常重要。如果我們開放美國含有瘦肉精的豬肉進口，那未來臺灣豬可不可以使用瘦肉精？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堅持臺灣不可以使用，從 102 年到現在總共驗了 38,414 件，國內驗出 4 件違法，也都罰了錢，我們還是堅持國內不能使用。

張委員麗善：主委，開放外國進口，結果臺灣嚴格規範，這是一國兩制嗎？有兩套標準嗎？美國豬肉 1 斤不到 50 元，價格非常便宜，所以未來臺灣豬絕對沒有競爭力，更嚴重的一點是我們要用什麼眼光去看豬肉有沒有含瘦肉精？會做嚴格的標示嗎？還是會將含有瘦肉精的便宜豬肉拿到臺灣絞肉加工？誰能夠分辨？主委，你認為可行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跟張委員報告，張委員剛剛提到一個重點，關於絞肉，媒體也有報導，包水餃的絞肉要標示就有困難度，所以我覺得這件事還是要思考。日本、韓國雖然加入 TPP，但他們國內也是不可以使用瘦肉精。

張委員麗善：未來臺灣連這個都沒有辦法抵擋的話，我們如何讓國人吃到健康的豬肉？這是很難控制的，所以，可能整個臺灣都會完全淪陷。我可以跟主委報告，從發生口蹄疫到現在，我們的豬肉已經沒有辦法出口，因為我們是口蹄疫疫區，如果開放美國含有瘦肉精的豬肉進來，未來人家對臺灣的豬肉還會有信心嗎？會有信心嗎？我想很多人都不敢吃豬肉了。所以，我認為今天食農教育基本法的審查應該要休息了，不要再繼續下去，這是浪費大家的時間，因為講得再多、講得再好，大家用心良苦逐條審查，到最後新政府會不會買單？新政府會不會照單全收？新政府會不會打臉？總之，本席認為這個法案不宜在這個時候審查。誠如方才主委所說，應該要列入交接重點，待 520 之後再審查。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的食農教育基本法草案，其實基本精神很清楚，就是要讓人民有能力辨識健康的食物，基本精神就是希望能夠重新建立人與食物、人與土地的關係，能夠了解自己吃的食物是什麼，草案內容值得我們大家好好討論。之所以會有這個食農教育基本法，當然就是因為臺灣幾十年來長期都有食安問題，食安問題就是出在標示不實，沒有錯吧？主委，你認為是不是我們的標示出了問題？這幾年來，特別是市售橄欖油把低價橄欖油變成高價橄欖油在賣，甚至把越南茶變成臺灣茶在賣、越南米變成臺灣米在賣，很

多標示不實的東西出來之後，大家對於臺灣的食安問題開始感到恐慌，甚至美牛進口以後，把美國牛當成日本和牛在賣，這些都是標示不實的問題。我覺得臺灣現在的食品安全政策就是必須標示產地，針對這一點，馬政府到底落實了多少？主委能不能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在食安問題中，標示和內含物是很重要的，過去是標示主要成份，有些添加物沒有標示清楚，尤其是標示的和實際使用的不一樣，這都是食安問題的癥結，所以，院裡的食物安全會報，我們也是其中成員。至於產地標示我們現在也在推動，就像冷藏和冷凍的雞腿肉就有價差，因為大家也知道冷藏的是國產的，然後有一些冷凍的是外來的，所以我想消費者可以分辨出來。

陳委員明文：現在產地標示好像還不是很落實，超市的部分比較好監管，但像團膳、自助餐及一些加工廠等就沒有辦法做產地標示，到現在為止，政府還沒有辦法建立這個制度，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志清：加工廠和團膳涉及我們和衛福部的分工，農場及產地由我們負責，上市以後就由衛福部和負責檢驗的單位負責，所以，在權責上，我們就沒有辦法去檢驗。

陳委員明文：問題就在這裡，現在就是因為有沒辦法好好監督的缺口，導致很多業者鋌而走險，讓外國低價劣質農產品搶占臺灣市場，這是目前我們大家都覺得非常惶恐的，就像你講的有很多外國進口豬肉。

今天大家都在談美豬進口的問題，坦白講，這也是未來談判的問題，不值得大驚小怪，對於我們應該堅守的立場，政府應該要把關。關於美豬進口有兩個層次，一個是臺灣人民食的安全，另外就是要怎麼保障豬農的權益，這是我特別要在這裡提醒的。有關未來的食品安全問題，事實上我們也應該教育人民，讓大家能夠予以辨識，如果未來有一天美國含有瘦肉精的豬肉進口的話，我們就是把它標示清楚，這是退一萬步來講，就標示清楚這是美國豬肉，售價 90 元；這是臺灣豬肉，售價 100 元。我相信只要我們好好討論食農教育基本法，能夠好好教育臺灣人民，我想我們就會建立一個足以辨識到底要用什麼食材、要買什麼豬肉的制度，讓我們吃起來會安心，我想這是很清楚的一件事情。主委，你認為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謝謝陳委員，我覺得這是一個重點，我們國際處當然也有深入研究，但是，處理標示的問題還是要仔細，像之前加拿大控告美國對加拿大進口豬肉的標示具有歧視意味，WTO 最終判加拿大勝訴，所以標示有標示的技巧，如果像加拿大控告美國……

陳委員明文：標示的技巧未來當然……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我們都會檢討。

陳委員明文：但是我們今天談的是如何將標示產地明確化，這是很清楚今天要討論的，因為臺灣是一個海島型國家，是一個貿易型國家，未來世界經濟自由化，我們都了解未來政府會承擔很多開放的壓力，尤其是長期以來我們主張不能讓帶有瘦肉精的美豬進口，關於這一點，我們也了解現在的政府確實面臨很多壓力，但是萬一有一天還是進口了，明確標示也是一個很清楚讓臺灣人民有辨識的方法。另外，我覺得現在臺灣的豬農並不怕國際競爭，也不怕其他國家的進口豬，現在臺灣豬農面臨的最嚴重問題是我們被列為口蹄疫區十幾年了，這幾年來好像都還沒

解除，到底原因在哪裡？主委能不能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志清：跟陳委員報告，我們在去年 10 月 16 日有向 OIE 申請認定我們為使用疫苗的非疫區，但因為金門在去年 5 月、6 月有一個 A 型口蹄疫案例，所以他們希望我們等到明年 9 月再申請，並將臺灣、澎湖及金馬分成 3 區申請，這麼一來，將來萬一有一個區有口蹄疫就不會影響其他區域。

陳委員明文：臺灣被列為口蹄疫疫區已經 18 年，我們投資了這麼多錢防疫……

陳主任委員志清：臺灣已經 2 年多沒有發生。

陳委員明文：8 年來一直沒有辦法解除，臺灣豬肉完全沒辦法輸出，在過去還未成為口蹄疫區時，到底臺灣出口豬肉占多少比例？

陳主任委員志清：那時候進口大概占 1/3，我們大概有 800 萬頭，出口大約 300 萬頭左右。

陳委員明文：占多少？

陳主任委員志清：3/8。

陳委員明文：現在等於完全無法出口，這是目前臺灣豬農覺得最迫切的問題，其實日本及東南亞各國都很喜歡臺灣豬肉，但因為我們一直沒辦法出口，而這 8 年來也一直沒辦法解決這個問題，這一點是值得大家討論的，尤其馬政府這 8 年來對於口蹄疫的問題也一直沒有解決，導致今天豬農的一些問題還是沒辦法澈底解決。未來美豬到底會不會進口，政府必須好好承擔談判的壓力，但是有關臺灣人民食的安全，站在立法委員的立場，我們當然應該要把關，但我們也很清楚政府應該做的事情是什麼，包括豬農的權益保障問題，以及口蹄疫問題一直沒辦法解決，這都是政府應該要承擔的責任，主委，你認為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覺得也是，口蹄疫從 102 年 6 月到現在快 3 年都沒有再發生了，所以去年才會向 OIE 申請。

陳委員明文：我們已經 3 年沒有口蹄疫了，但是到現在為止，我們被列為口蹄疫疫區一直沒有解除。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還沒解除。

陳委員明文：原因到底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志清：原因就是因為金門去年發生的那一件 A 型口蹄疫，和過去不一樣。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志清：但是 OIE 就認為去年發生了金門那一件，希望我們等到那一件案例之後 2 年再提出申請。

陳委員明文：還要再兩年？

陳主任委員志清：金門的部分，明年就可以了。

陳委員明文：我是說金門的部分發生以後至今還要再兩年？全臺灣還是只有金門？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原來的申請只有臺灣，但 OIE 認為金門也是我們臺灣的一部分，希望我們下次申請可以分三個區，金門部分要等兩年期滿，金門的部分是去年 6 月發生，就要等到明年 6 月才滿兩年，所以，明年才能再申請。

陳委員明文：換言之，在馬政府手上，臺灣的口蹄疫問題還是沒有解決，所以，你也把口蹄疫問題移交到新政府的手上？

陳主任委員志清：是。

陳委員明文：我想未來美豬進口、豬農的問題還有很多的挑戰，這不單只是新政府的問題，我們都很清楚馬政府在這幾年對於美豬进口的部分，還是遺留下很多的問題。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提到食農教育，其中很重要的一點在於產地銷，剛才提到日本、韓國，其實這兩個國家因為民族性的緣故，對於國產農產品是有偏好的，在日本，只要是貼上國產標籤的農產品，消費者的喜好度是很高的。臺灣則不一樣，只要一看到貼了國外標籤或舶來品，大家就趨之若鶩。消費者的消費習慣有沒有辦法藉著食農教育法來得到扭轉？過去你們推動產地銷或國產農產品上，有沒有得到一個好的成果？無論是頂新或其他案子，食安風暴一再地發生，再三重創國產農產品或食品在國內消費者心目中的地位，加上原先消費者對舶來品有所偏好的情況下，你要怎麼去收拾這個殘局？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黃委員的關心，剛才黃委員提到國人的消費習慣，有一種是看品質，有一種是看……

黃委員偉哲：有的是看產地，有的是看價格，價格當然是越便宜越好，但另一種思維是，像日本的葡萄，大但是很貴，反而是放在高價區，除了金字塔頂端的消費者之外，還有一些中產階級也是趨之若鶩，但如果沒有市場的話，一些舶來品，尤其是高價的舶來農產品是不容易在臺灣市場立足的，因為大多數臺灣民眾基本上是希望買到低價的商品。這種消費者消費農產品 M 型化的現象嚴不嚴重？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幾年經過農委會的教育、推廣，很多消費者的觀念也都慢慢在改變，像我們的青農最近也都在申請溯源標章，因為他在希望廣場賣產品時就有消費者詢問其產品有沒有溯源？他說沒有，結果客人馬上就轉頭到別的攤位購買，他因此就跟我說想要申請溯源標章，可見我們的消費者逐漸在提升。以我們推廣醬油為例，國產黃豆雖然比進口黃豆貴很多，但我們也告訴消費者，很多媽媽都……

黃委員偉哲：純天然釀造，非化學……

陳主任委員志清：幾十塊錢的那種醬油絕對是化學製造。

黃委員偉哲：我知道，我只是提醒你，將來不管是……

陳主任委員志清：教育很重要啦！

黃委員偉哲：對於產地銷，必須要日積月累，但前提是國產品是好的、……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養成這種習慣。

黃委員偉哲：健康、安全的。如果不能塑造出這樣的印記，就算國人都用愛國心來買國產品，也是無法持久的。第二，你們也提到了推廣產地正名標章，現在大家提到進口豬肉的問題，請問，如果沒有萊克多巴胺的話，現在有哪些國家的豬肉是可以合法進口？

陳主任委員志清：現在豬肉都合法進來……

黃委員偉哲：重點在於瘦肉精，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現在最大宗是來自加拿大，其次分別是歐洲的荷蘭、芬蘭，第四位是美國，只要不是口蹄疫疫區的話，都可以進口到臺灣來。

黃委員偉哲：我的重點是，現在豬肉是可以進口，只是若含瘦肉精就不行。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

黃委員偉哲：農委會目前對於瘦肉精的立場是如何？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到目前還是維持不變，我剛才也報告過，我們每年也都有查驗國內有沒有私下使用瘦肉精的情形，從 102 年至今已經查了三萬多件，只有 4 件違規，也都予以裁罰。

黃委員偉哲：所以，瘦肉精是被禁止的，但此禁止是有根據的，係基於對消費者的健康有問題的？雖然 OIE 或 CODEX 定有一個標準，以 CODEX 而言，那個是針對牛肉、豬肉還是通用於所有的畜產品？

陳主任委員志清：牛、豬都有。

黃委員偉哲：都是以 10ppb 為標準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10ppb，就是因為我們國人對豬跟牛的消費習慣差距很大，所以我們才對豬的管理比較嚴格，牛、豬分離就是基於我們飲食習慣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說實話，政黨輪替，輪來輪去，過去是國民黨多數，現在是民進黨多數，將來這些政黨要怎麼提是政黨的事，農委會站在專業的立場，你們對於美豬的部分，立場會不會改變？

陳主任委員志清：目前的政策沒有變，將來的話當然就由新政府去決定。最主要是我們食用的豬肉是牛肉的七倍，尤其內臟的問題，在美國，內臟部分的標準是 50ppb，一般的肉是 10ppb，表示內臟含萊克多巴胺的量還是比較高，至於國內，因為飲食習慣……

黃委員偉哲：因為內臟含萊克多巴胺量比較高，所以美國對內臟的容許量高一點……

陳主任委員志清：他們的飲食習慣也不吃，但他們的許可標準也比較高一點。

黃委員偉哲：再請教局長，如果將來新的主委再做了不同的要求，你會怎麼告訴主委？

主席：請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淑賢：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就要由新政府作審慎的評估，一定要以國人的健康來考量。

黃委員偉哲：你認為這個問題是政治問題還是專業問題？

張局長淑賢：專業、政治都有，還有產業的問題，這個案子必須要全面去評估，但我們建議國內…

黃委員偉哲：520 之後，你站在這個發言台上的立場還是要一致。

張局長淑賢：我現在只能說，我們堅持國內不食用。

黃委員偉哲：如果人家真的要叩關，你們在標示或其他部分有沒有腹案？

張局長淑賢：標示的部分確實要落實管理，在初級農產品的部分，我們應該是做得到，沒有問題，至於在加工品……

黃委員偉哲：政治的問題就讓政治人物去處理，專業的部分，你們自己要講出專業的話。換言之，

如果這個問題在專業上沒有什麼論文或學術文章能支持萊克多巴胺一定的容許度是安全的，亦即如果沒有學術基礎來支持的話，你就要堅持零檢出。如果有話，其實政治人物今天要說怎樣、明天又說怎樣，我覺得政治人物自己要負政治責任，但你做為一個專業文官，我覺得你還是要講出專業的話，謝謝局長。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談「食農教育基本法草案」，我想從一個比較根源的問題來談今天臺灣所面臨的困境，我不談美豬，但要談臺灣面臨的所有跟糧食相關的問題。請問主委知道臺灣的糧食自給率有多高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是 34.1%。

許委員毓仁：法國的糧食自給率是百分之百，美國是 40%至 50%，其他的例子還包括日本和韓國。第一個問題，糧食自給率僅占 34.1%，重要的雜糧自給率低於 3%，請問要如何穩定糧食供給及食品的價格？

陳主任委員志清：因為雜糧的自給率更低，所以過去的休耕政策在這兩年有調整，讓他們轉作、契作，以及進口替代品，去年休耕面積為什麼減了 8,500 公頃，就是都轉到契作去了，希望提高雜糧的自給率。

許委員毓仁：好。第二個問題，關於休耕這件事，耕地面積逐漸減少，我們如何產出可以自給自足的糧食？2005 年至今消失了 3 萬 3,000 餘公頃，相當於 1,291 個大安森林公園，而且長期休耕地不斷累積，從 2005 年的 4 萬 3,000 餘公頃增加到 2014 年的約 5 萬 1,000 公頃，再加上短期休耕的土地，即達 27 萬 2,000 餘公頃，占總耕地面積三分之一以上。針對這些休耕、沒有在耕作的農地面積，我們有什麼方法讓它們可以重新提供糧食？還是這些土地都變成其他的用途了？

陳主任委員志清：委員剛剛提到過去的休耕面積達到約 20 萬公頃，這部分在前年、去年都有做調整，尤其去年改成只能休耕一期，不能連續休耕兩期，所以已經從 20 萬公頃降到 11.5 萬公頃，多出來的 8 萬 5,000 公頃轉作硬質玉米，或者進口替代品之類的，像黃豆等都是目前農糧署在推動的，這兩年休耕面積調整以後已經不一樣了，現在只剩 11.5 萬公頃。

許委員毓仁：休耕之後是間接影響到農民的收入，還是他們去轉作具有更高附加價值的作物？就整體的作法還有數字部分，你們有什麼樣的一個想像？

陳主任委員志清：去年我們推動的結果，轉（契）作多了 130 億的產值，對農民來講有好處，對於一些在養地的財團來說，他們就不能連續兩期都休耕而領取補貼了，所以整體來講是有益的，就農地的利用是有好處的。

許委員毓仁：我關心的是這些政策如何影響到第一線的農民。

第三個問題，第一線生產者變成比較少從事後端的加值，我這邊有一個數字，根據農委會 2014 年「農業指標」顯示，臺灣農業的產值是 5,200 億，不及 GDP 的 2%，台積電的營收大概是 7,600 億元。根據農委會「農業統計年報」顯示，2014 年一戶的平均農業所得是 102 萬元，但戶內就業人口的平均收入不到 30 萬元；而每戶農家全年所得裡，只有約 22 萬元來自於農業

收入，其他均為兼差、兼業的收入，顯然大部分農民光靠務農難以支撐家計。對於一個以農立國的國家來說，如果一個農業戶一年賺 102 萬元，只有五分之一是來自於務農收入的話，這是一個滿大的問題。

陳主任委員志清：所以我們現在在推動青農，現在他們平均的收入比一般農民提高了 67%。因為現在兼業的收入很高，剛才委員講了，很多農地不是全年都做為農業用途，所以他們兼業的收入占的比例就會比較高。現在我們在推的是大專業農，他們的農業收入就相對提高很多。

許委員毓仁：在數字上有沒有一個比較？

陳主任委員志清：有比較。

許委員毓仁：可不可以提供給我？

陳主任委員志清：好，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參考。

許委員毓仁：尤其是你講到青農這一塊，到底有多少年輕人不用在大都市過著上班族的生活，可以返鄉從事農業耕作，而且能夠維生，甚至可以在那邊成家立業？我需要農委會提供這個資料，主委可以幫忙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這兩年的百大青農，就是由導師陪伴他們兩年，我們可以把沒有參加跟有參加的人之收入增加情形提供給委員參考。

許委員毓仁：好。至於食安問題，我想在這邊不用談太多，很多部分我們都知道，就是臺灣的食物浪費、飲食文化和倫理的部分。

因為今天談的是食農教育基本法，我們來看看其他的國家是怎麼做的。美國 2010 年的「從農場到學校月」，是從教育開始做起。我覺得食農教育基本法關乎到由下而上的一場運動，而且要從教育開始做。農委會在這部分有跟教育部合作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這幾年有跟教育部合作，因為可以看得出來很多國家都是從教育而論，就是要養成飲食的習慣。我們這兩年跟教育部合作來推動，就是希望從校園開始帶動，讓學童能夠認識國產農產品，譬如營養午餐、有機農產品。包括新北市、臺中市，現在有 9 個直轄市、縣市，參與營養午餐的有機食材……

許委員毓仁：因為我很關心，我覺得現在兒童們吃的東西非常、非常有問題，這部分是不是可以提供資料給我？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部分的資料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9 個縣市、851 個中小學……

許委員毓仁：好。英國和日本的作法，我這邊有非常精細的資料可以提供給農委會參考，我們就不再多談。

陳主任委員志清：是。

許委員毓仁：接下來，我們期待的食農教育基本法，就像我說的必須要從教育做起，不只是單一的處理農委會在政策上的問題，「食」關乎吃的東西；「農」關乎耕作，是國家非常重要的經濟支柱。

很多東西是硬性的規定，我們可以用數據強烈地規範它，但很多是軟性、傳承的，以及屬於文化的東西，傳承臺灣文化，協助老師給合食農資源、減輕授課的壓力。我希望食農這件事情

不要變成是拿在手上讀的東西，而是讓孩子們走出教室、走到農地裡面去。在美國，已經有 20% 的小學旁邊有農地，讓所有的孩子可以走到農地去種蔬菜、種胡蘿蔔，學習怎麼樣照顧這些植物。我希望是付諸行動，而不只是單純的立法。此外，還有農市在地性的掌握，「從產地到餐桌」的問題。

最後，我想提五個大方向給農委會參考，我知道主委大概再一個多月要準備移交，希望能把這些概念移交給新的農委會主委。要從五件事情去理解食農方面從源頭到盡頭的作法。第一個是計劃性生產，維持產品的品質及市場的穩定；第二是通路，必須掌握食物的源頭及透明化產銷的過程。本席在此強烈呼籲，所有產品及食品都必須要有食物履歷，我們不能再忍受到 7-11 買一個麵包，包裝後面的食品標示全部都是化學物質，我們都不知道我們吃進去的到底是化學藥品還是由麵粉所做出來的麵包。第三是加工，這方面必須發展出六級化的產業，提高農產的附加價值，行銷符合市場的需求，滿足消費者的心理。我覺得教育還是最重要的，我希望食農並不是一個口號，它必須是從下而上並與教育部一起推動，而不是單純只有農委會一個單位的事情，希望你們把這些列為移交的重點。

陳主任委員志清：謝謝許委員，我們會把它列入。

許委員毓仁：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討論食農教育法，它的主管機關就是農委會，這方面涉及衛福部、教育部等部會，但還是以你們為主體。請問主委，你認為在現有的體制之下，農委會能夠推得動這些部會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假如只有農委會是不可能的，所以……

王委員惠美：你覺得橫向的聯繫夠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剛剛已經說過還是得由行政院來協調，就像日本一樣，日本是由內閣府總理大臣來任命推動委員會的會長，其他部會……

王委員惠美：所以這個法要成功，還是要以行政院為主體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應該要由行政院來協調整合。

王委員惠美：剩下一個多月你的任期就要結束了，即將接任的是一位非常勇敢的主委，名字叫做曹啟鴻，這項人事案應該已經確定了。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

王委員惠美：其實本席也很同情他，他非常大聲的說：「做對的事情，不惜下台也沒關係。」就這件事來講，投降就已經先輸一半了，到國際上去跟人家談判時，一定要表現出非常堅強的樣子，然後大家給他們力量，到最後才說不行了，國內的壓力就是這麼大，所以只好怎麼樣又怎麼樣，可是他現在等於是未戰先逃，將豬農置之不顧，把國人的健康踩在地上，這樣對嗎？請問主委，過去 8 年來，為了捍衛國人的健康，你們遭遇到什麼困難？你們是怎麼挺過來的，是不是可以簡單告訴大家？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和美國之間有台美 TIFA 會議，其實去年 10 月在台北舉辦的 TIFA 會議當中，美國也有提出豬的問題，當時我們已經明確表達過我們的立場是豬牛分離，後來他們並沒有對這項政策提出質疑。

王委員惠美：他們還是會尊重本國人民一般正常生活的習慣性對不對？怎麼可以還沒談判就先投降呢？我真的很同情他，我想他也只不過是準總統蔡英文的執行者而已，在選舉過程當中，蔡英文主席就曾說過我們即將要比照日、韓對不對？如今養豬人只能苦笑，甚至有些人還是支持蔡英文總統的，他們現在說他們是「真心換絕情」，過去他們全力支持民進黨，因為民進黨說要捍衛豬農，結果一當選之後就變得不一樣了。

剛才我聽到主委說水餃可以標示對不對？請問主委，鄉下人喜歡吃的滷肉飯要如何標示？

陳主任委員志清：王委員可能是聽錯了，我是說像水餃內餡這種絞碎的絞肉，要標示很困難。

王委員惠美：這樣就已經很困難了，更不要說大家在路邊攤吃的滷肉飯，這種東西以後要怎麼稽查？

陳主任委員志清：究竟滷肉的甕裡面放了多少我們並不知道，因為滷肉會一直加進去，而且加的是什麼肉、每一批加多少……

王委員惠美：在你們稽查的過程中會不會產生困難？

陳主任委員志清：稽查市面上的食品乃是由衛福部負責，剛才委員說光是由農委會恐怕無法做到，主要就是必須互相協調，包括衛福部、檢驗單位、消基會……

王委員惠美：就食品加工而言，豬肉的部分比牛肉的部分還多了許多，究竟未來如何確保國人吃的健康，真的非常重要。

針對今天我們所討論的食農教育法，有一個很重要的觀念，那就是在地食材、有機農業及健康的東西。2014 年陳保基擔任主委時曾說吉園圃在 2019 年要退場，請問這到底要不要退場？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是要把吉園圃轉為溯源的 QR Code，並不是要退場。因為吉園圃現在只能追到班別，如果轉成 QR Code 的話，就可以追到農戶了。

王委員惠美：所以吉園圃還是會繼續用，只是未來會更先進是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會輔導它變成 QR Code。

王委員惠美：你們很努力在推動在地食材，目前有八百多所學校使用在地食材，這方面已經有一定成果。現在有機認證的面積只有 649 公頃，占全部耕地面積的比例還不到 1%，而這已經是我們努力了十多年的成果，請問問題到底出在哪裡？是因為成本太高嗎？還是因為民眾的認知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幾年有機耕作的成長面積並不大，目前只有 6,400 多公頃，花蓮和台東有 1,000 多公頃……

王委員惠美：這和我們今天所要討論的觀念不太相符，我們不是要強調在地食材、減少搬運所造成的污染嗎？所以你們的重心不應該全部放在花蓮，你們的政策方向應該是設法教育民眾有機的觀念，讓大家採購更多有機的東西才對。當然有機的成本比較高，但本席卻看不到你們有良好的輔導及行銷管道，所以即使非常多農民都有這方面的概念，也不敢冒然加入有機行列，因為

他們覺得目前市場的需求並沒有那麼大。其實並不是市場需求沒那麼大，如果農民瞭解有機的好處，相關單位又能妥善協助他們解決行銷管道的問題，我想一定會有更多人投入。一般農民扣除生產成本只能獲利二至三成半，但如果透過網路行銷的方式，他們就可以獲利四至五成，倘若有機農能夠擅於使用網路行銷的話，他們的獲利就可以高達七、八成，而不會遭到中盤商剝削，請問你們什麼時候要開始推動電商平台？

陳主任委員志清：其實目前就已經有農產品的電商平台了，只是還沒有推動得那麼普遍，這方面我們還要繼續努力，剛才委員也有提到，現在有些通路商溯源的農產品價格和一般市場價格的差距極大。我剛剛所要講的是花東可以推動有機，讓西部地區示範觀摩，現在西部也有專區，如果有機能夠專區化、集團式的栽培，這種推動方式的效果會更好。

王委員惠美：因為旁邊的農地也都是有機栽種，大家都不用農藥，有機的效果會更好。本席認為，在推動有機的過程當中，你們可以在西部地區推動無毒概念。

陳主任委員志清：跟委員報告，我們的另外一項做法就是要產官學合作來推動有機，比如生物肥料就是其中一個重點。

王委員惠美：我們都以日本做為榜樣，我覺得日本之所以推動得很成功，是因為他們還有食育士的人才培育和相關的認證，包括有機的故事和有機的標識，並教導消費者，讓民眾對有機有更新、更正確的觀念。我覺得這些很重要，所以，如何推動相關認證、栽培相關人才，對未來的食農教育法是非常重要的，請問主委對此有何看法？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因為要養成這種習慣，一定要有這樣的環境和人才。像委員講的食育士的認證，認證都是我們目前在推動的，所有的溯源機制也都是透過認證體系而來的，這部分我想我們農糧署會繼續努力。

王委員惠美：這個要特別拜託你們，因為國人十大死亡原因當中，大腸癌攀升的比率實在太高了，不管男生、女生，最嚴重的都是大腸癌，因為我們每天都一定要吃，所以有關吃的安全性真的非常重要，拜託農委會，對於產業、民眾安全和我們相關的、最大的權利一定要捍衛住，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志清：好，謝謝王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發言。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知道今年的氣候非常奇特，因為 1 月份的寒害，今年有很多農產品，包括水果都減產非常多。請問主委，農委會到底有沒有掌握截至目前為止的確切數字？比方說，芒果的產量大約減少多少？再比方說，香蕉價格一直居高不下，它目前的產量和供應狀況如何？甚至我們南部馬上要進入結果期的玉荷包，我相信主委應該早就聽聞今年產量會少於 4 成，因為它的開花量不到 5 成，開花以後不見得會結果，所以結果量會少於 4 成。請問主委對這些情況有沒有掌握？農委會有沒有什麼相對應的策略？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農糧署大概每個月都會對未來 2、3 個月的產量做預測，像剛剛委員講到的，芒果、荔枝只看開花量還不準，還要看結果量，結果量出來以後大概就會

比較明確。這部分每個縣市的情況不太一樣，芒果減到 3 成的縣市也都有，這些我們都有在預估。今年的荔枝和芒果應該都會減產，農糧署有按照縣市別在做評估，其他的水果也一樣。

邱委員議瑩：評估之後呢？有沒有什麼相對應的方案？農民是看天吃飯，這點大家都非常清楚，今年 1 月份寒害補助的時候，相對來講，因為荔枝和芒果當時尚未開花，無法預期寒害的影響到什麼程度，現在問題已經浮現了，就像你剛剛講的，芒果減到差不多 3 成，玉荷包大概也只有 3 成，但是今年年初發生寒害時，他們並沒有得到補助。主委，你剛剛提到評估，我可不可以進一步瞭解，評估之後你們會做什麼樣的動作？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農糧署有邀請各試驗所和改良場，以及遭受這次寒害的所有縣市政府，針對這次遲發性的災害進行討論，有關認定標準，也都有請相關的改良場或農試所分別去認定它和寒害到底有沒有關係，這些在開會的時候都有討論，除了 2 月 25 日的會議以外，漁業也有……

邱委員議瑩：玉荷包有沒有列入？

陳主任委員志清：玉荷包的部分高雄市並沒有報過來。南投縣的香蕉後來有補報過來，改良場和試驗所去看過以後，認定他們的葉子枯黃、產量減少和寒害有關；雲林的蒜頭台南改良場去評估以後，認定和寒害沒有關係。所以，高雄的玉荷包……

邱委員議瑩：是不是能請你們採取更積極的作為？玉荷包減產，現在只剩下 3 成，6 月上市時，量會非常、非常地少，品質和以往相比也會下降很多，對於這些農民的損失，是不是能請農委會也把玉荷包列為延遲性災損的補助範圍？請問你們是不是能夠做這樣的研議？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要高雄市來發起，因為根據天然災害救助辦法，遲發性災害的發起單位是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果……

邱委員議瑩：我現在已經這樣建議你，你們可不可以發文給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請他們……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會跟高雄市農業局協調，請他們去瞭解一下有哪幾個區，像大樹那邊玉荷包很多，……

邱委員議瑩：還有旗山。

陳主任委員志清：所以高雄市要先做初步的認定，我們的高雄改良場或農業試驗所會去……

邱委員議瑩：我想我們三方面來努力啦，好不好？我來協調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也請農委會農糧署協助。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會跟高雄市政府農業局來做瞭解。

邱委員議瑩：另外，你知道現在有所謂的農業間諜嗎？你有沒有聽說過？最近有一些報導，包括美國聯邦調查局的統計，這一年內美國發現的農業間諜激增 53%，他們的官員認為，所謂的農業間諜比企業間諜更難掌握、更難防範、更難處理，而且這些農業間諜是中國派過去的。對於農業間諜的存在，農委會有沒有瞭解到類似的案例？

其實臺灣也有破獲這樣的案子，2014 年南投就破獲 2 個中國過來的農業間諜案，有 4 名大陸籍的男子到竹山從事非法採茶工作並竊取種茶的資訊；2015 年有一家三久股份公司對穀物乾燥機的研發也遭到間諜滲透，相關資料被竊取。

我看主委一臉茫然，你應該不知道這些事情，對不對？農委會是不是完全沒有掌握所謂農業

間諜存在的現況和它以後的發展趨勢？

陳主任委員志清：彰化三久牌穀物乾燥機的部分，我們並沒有收到最後的判決結果；竹山的部分主要是一個縣政府的約僱人員和被邀請過來參加茶葉展售的大陸人士，那個約僱人員南投縣政府已經做了處分。至於國安的部分，我們沒有接到最後的判決結果。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現在不是在跟你講國安，這當然有國安的問題，但是對於臺灣的農民和農業技術的保障，其實農委會應該要去注意和瞭解，甚至要去宣導。我們很多農業技術公然外流，過去有很多農經單位的專家或農委會的人員退休之後就獲聘到中國去，提供所有的農業技術和生技技術，這叫做公然外流。另外一種則是間諜，被派到我們這裡來工作，然後竊取該公司獨有的栽種技術、培養技術，對於這種農民間諜、農業間諜，看起來，我們農委會並沒有對這方面做防範和了解，本席要求農委會做前期的研判和深入的了解，並向農民宣導保密防諜的重要性，過去我們講保密防諜，看起來像是只限於國安系統、企業系統，其實台灣農業技術冠於全球，主委也不否認，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

邱委員議瑩：我們的農業技術這麼強，公然外流已經很可憐了，竟然還有農業間諜滲透到裡面直接把更精細的栽植技術竊取到中國去，這樣台灣的農業前景真的是堪憂。

陳主任委員志清：跟委員報告，我們農委會的農民學院在上課的時候都有教導農民智財權方面的保障，最近也有關於蘭花的訴訟案件……

邱委員議瑩：主委，你們教導的內容都太過於複雜、太過深奧，農民不一定聽得懂，如果讓他們了解實際的案例，他們就會很清楚了。光是打空砲彈，講那麼深的理論，他們聽不懂嘛！所以請農委會對這方面要加強，請你們去研議好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請科技處去蒐集，因為現在是國內法、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和刑法這三個法都可以規範，我們來蒐集相關案例並在農民學院教導農民。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志清：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很關心一個問題，如果美豬進來了，那台灣豬農怎麼辦？對台灣人民的健康和食品安全會不會有影響？主委，其實本席要問的是台灣牛的問題，因為美國牛已經進來了，在美國牛進來以後的狀況是如何？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國產牛肉的價格還是比美國牛高，我們現在是先推動牛肉的溯源標章……

徐委員永明：目前在市面上大小餐廳吃到的都是美國牛，根據你們所提供的資料，從 101 年開放以來，除開放的那一年爭議比較多，數字有 down 下來以外，102 年、103 年和 104 年的生意好得不得了，在各進口國裡面是不是數量最多的？

陳主任委員志清：數量是以澳洲比較多。

徐委員永明：數量是澳洲比較多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澳洲第一。

徐委員永明：可是美國牛的價格比較好。

陳主任委員志清：美國牛的價格比較高。

徐委員永明：所以澳洲牛的數量比較多，美國牛的價格比較高。我們可以看到，前三大是美國、澳大利亞和紐西蘭，至於尼加拉瓜、巴拉圭等國的數量就比較少了。主委，這已經算列強登陸了，那台灣牛處境如何？你剛才講情況不錯，可是比率其實在遞減，2012 年是 6.8%，2013 年是 6.6%，2014 年是 6.3%，所以現在我們看到美國牛雖然含有瘦肉精，但是愈賣愈好，反觀台灣牛的情況，也不能說很慘，可是比率好像沒有什麼增加，你們說你們要做很多事，可是真的有嗎？你們對這種情況的評估是怎麼樣？會不會持續惡化？

陳主任委員志清：從這張表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生產的量有增加，但是進口量也增加了，我們也知道，國內養牛業者是以乳牛為主，如果產下公牛才會淘汰當成肉牛，所以我們現在是請畜牧處研究看看可不可以跟豬一樣，就是把國外優良的肉牛品種引進讓我們國內的業者……

徐委員永明：你們 2013 年的報告裡面也有寫到這個部分，現在已經 2016 年了，你們有在做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因為也要業者能夠接受，現在卡在勞力的問題，勞動部已經同意乳牛業者可以引進外勞，我們也希望不要都是乳牛產下公牛才淘汰當成肉牛，這樣數量就不會多。

徐委員永明：請主委看一下這家餐廳的菜單，你有什麼感覺？如果從主委的角度來看，你覺得這個菜單有什麼問題？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看不出來。

徐委員永明：像丁骨牛排是寫紐澳加美，我們通常是區分紐澳和美國，為什麼？就是因為有瘦肉精的問題，可是這裡寫紐澳加美，這樣我就不太清楚我吃到的丁骨牛排是從美國還是澳洲來的。像經典豬排就有寫國產豬肉，可是怎麼沒有國產牛肉？

陳主任委員志清：因為國產牛肉的量……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量很少。

陳主任委員志清：而且都是以清燉比較多，台南市那邊……

徐委員永明：其實還是有做牛排，台南那邊也是有餐廳專門推……

陳主任委員志清：台南市政府每年都有舉辦牛肉節，就是用薑絲清燉牛肉。

徐委員永明：今天我們要審的是食農教育法，你們報告的第 4 頁寫：強化進口和國產牛肉品的分流管理，建立國產及進口米的分流管理，強化國產優質農產品的行銷。主委，本席在昨天晚上去拍了這些，所有的廣告都沒有台灣牛，本席找了半天，因為我想說你們應該有做一些事吧！你們的網頁上面有一個標章，就是台灣牛肉建立產銷履歷並強化品牌行銷，可是我們在市面上完全看不到這個標章，你們說從 2012 年開放美牛以後開始要做事，有嗎？至少本席都看不到這個標章，那這個標章除了放在你們的網頁上面，還有放在別的地方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雖然徐委員沒有看到，但是我有看到，我們會在我們的網頁上宣導這個標章。

徐委員永明：因為你們是主管機關，你當然會注意到，可是應該是要讓我們這些消費者也看得到，

我不是說我是委員，所以一定要讓我看到，可是有這麼多肉品，卻沒有一個字跟台灣牛有關係。我後來查了一下，你們剛才也有講你們有 QR Code，請問我到哪一家餐廳吃台灣牛肉可以用這個 QR Code 查到這是產自哪裡的農產品？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於委員的意見，我覺得畜牧處應該在我們的網頁上把這些餐廳標示出來，現在是 50 家牛肉專店都有……

徐委員永明：全台灣有 50 家？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

徐委員永明：在台北有幾家？

陳主任委員志清：處長說有 7 家。

徐委員永明：有哪 7 家？今天中午我就去看看。主委，本席不是要為難你，你們做了這麼多事，我覺得這樣很好啊！如果用手機掃一下 QR Code 就知道牛肉是哪一家生產出來的，這樣很好啊！只是你們到底有沒有落實？到底有沒有真的在做？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請處長等一下提供資料給委員。

徐委員永明：其實你們幫台灣牛做了滿多的事情，本席要問的是有沒有落實，像當時做 28,000 頭牛耳標，那現在普及率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志清：進屠宰場的牛全部都有牛耳標。

徐委員永明：那在牧場、養殖場裡面的牛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在養殖場就要做耳標啊！

徐委員永明：你們在 2012 年說要推 28,000 頭，那 2013 年呢？

陳主任委員志清：現在有 3 萬多了。

徐委員永明：你們這裡寫因國內肉牛異動頻繁，這是什麼意思？且耳標發送無法遍及全國，這是中央畜產會 2013 年的報告，所謂「異動頻繁」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志清：像小牛買賣，我們的資料還掛在原來……

徐委員永明：牛耳標不能只是牠送進屠宰場前釘上去，你們要建立牠的履歷。

陳主任委員志清：在 2013 年檢討之後，這兩年已經有所改善，原來是掛在某甲牧場，如果他賣給某乙，過去我們的資料並沒有更新，現在如果送進屠宰場時不是他的，我們就會拒絕屠宰，所以現在他們就知道若有異動就要來這裡更新。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的意思是牛耳標應該是跟著牛走，不是跟著牧場走。

陳主任委員志清：因為他們有異動並沒有跟我們報告，過去是在屠宰場的時候才改說現在已經是某乙的，這樣還是予以屠宰，現在我們是拒絕屠宰，之後他們有異動時就會來申報了。

徐委員永明：當我們在說美國豬可能會進來，是否會進來現在還不知道，那要如何保護台灣的豬農？我更想問的是，台灣的養牛戶受到的保護是什麼？主委，上面這個資料我只在你們的網頁上看到，主委說你有看到，那你有使用過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之前我去吃過了。

徐委員永明：你有用 QR Code？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是在斗南，我有去吃了。

徐委員永明：另外這位長官有用過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畜牧處長也有，那天我們是一起去的。

徐委員永明：另外一位女長官呢？

主席：請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淑賢：主席、各位委員。我比較少吃牛肉，所以我沒有使用過。

徐委員永明：另外一位長官有用過，所以非常普及？

陳主任委員志清：也不是普及，目前還在推動，現在是專賣店有。

徐委員永明：台北市有 7 家，主委要不要介紹一家台北市的，等一下我們就去吃吃看。

陳主任委員志清：稍後我請處長把 7 家名單提供給委員。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不是要為難你，當我們把這些牛和豬的問題政治化時，我們只是想問：美牛進來了，台灣牛受到怎樣的保護？你有做這些東西，可是讓我覺得這只是形式，我到任何餐廳要找到這個 QR Code 真的很難，老實說，我在台北市從來沒有看過，我到台中，甚至到台南吃你講的所謂清燉牛肉，我也沒有看過這樣的標誌。如果主委真的要好好保護台灣的牛農，這個事情一定要做，牛的事如果都處理成這樣，那豬以後該怎麼辦？謝謝！

陳主任委員志清：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現在美國的豬肉有沒有進口？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志清：主席、各位委員。有，不含萊克多巴胺。

蘇委員震清：簡言之，現在我們有進口美國的豬肉，含瘦肉精的豬肉我們絕對不允許進口，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目前是這樣。

蘇委員震清：目前我們政府反對瘦肉精的使用，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禁止使用。

蘇委員震清：所以目前台灣的養豬戶養豬時不能使用瘦肉精，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志清：對。

蘇委員震清：既然台灣都禁止我們的養豬戶使用瘦肉精，那有理由開放含瘦肉精的豬肉進口嗎？為什麼未來可以進口含瘦肉精的豬肉，但台灣的豬農卻不能使用瘦肉精？這樣的邏輯可以接受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這就看政策上如何認定。

蘇委員震清：怎麼可以說是政策上認定呢？為什麼我們自己不能使用瘦肉精，卻可以開放進口含瘦肉精的豬肉？台灣的養豬戶不能使用瘦肉精來養豬，考慮的要點為何？是不是因為可能會影響健康？

陳主任委員志清：考慮的是讓消費者能夠選擇國產的。

蘇委員震清：主要是考量是否會影響健康吧！

陳主任委員志清：如果國內也可以使用，就變成全面性的，那就無法選擇不含……

蘇委員震清：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我們要顧慮到消費者可否吃到健康的食物，所以現在政府反對台灣的養豬戶使用瘦肉精，就是希望讓國人可以享用到健康的豬肉。本席在此明確表達我的立場，不管是現在的政府還是未來的政府，我的立場絕對是反對進口含瘦肉精的豬肉，既然要保護國人健康，本席希望真的能夠嚴加把關，不管未來的政策怎麼走，還有一個重點就是如何標示清楚，包括方才徐委員所講的，如何清楚標示這是台灣的牛肉，甚至清楚標示這是台灣的豬肉，到現在我們也沒有去標示，雖然進口的是不含瘦肉精的美國豬肉，但也沒有標示得很清楚。為什麼我要先提這個議題？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我絕對反對開放進口含瘦肉精的豬肉，因為我們除了要顧及我們的產業，也要兼顧國人的飲食健康。

談到這個問題，後續衍生的就是如何加以區別。記得蘇院長嘉全擔任農委會主委時，希望將市面上流通的 CAS 相關農產品安全驗證標章都整合到產銷履歷農產品、有機農產品、優良農產品這三大驗證標章，也就是說，整合之後可以從餐桌追溯到源頭，但有點遺憾的是，在馬英九總統這 8 年的政策裡面，雖然主委才接任沒多久，你覺得我們在推動生產履歷上有做到盡心盡力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蘇委員剛才提到的這一點也是我們要求要做的。

蘇委員震清：但是有沒有落實？連在審預算時我們都發覺推動生產履歷的經費是少之又少。

陳主任委員志清：不會，我們現在就是要推 QR Code，希望將來都能導入 QR Code，CAS 也是，吉園圃也是……

蘇委員震清：之前我們曾質詢過陳武雄主委，你知道他是怎麼回答的？這個都有紀錄可查，他回答說：農民知識程度不高，很難教育，所以我們推動簡單的 CAS，如果要推動所謂的生產履歷，還要教農民使用電腦，農民的教育程度不足，所以無法推動。農委會主委竟然直接侮辱台灣的農民，這樣有沒有很可惡？

陳主任委員志清：去年行政院也支持，撥給我們 6,000 萬要推產銷履歷。

蘇委員震清：你認為 6,000 萬就夠了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當然不夠，後續的農業生產力 4.0 也是列在其中一個……

蘇委員震清：農委會已經浪費這麼多時間，你也即將卸任了，未來新的農委會官員上任時，我也會加倍積極追這部分，當初陳武雄主委竟然會那樣說，農委會應該要照顧農民、教育農民，並兼顧他們的農業生產與消費者的健康，但可憐的是，他身為農委會主委竟然不關心農民，竟然說農民的教育程度不高，難以教育。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聽了真的覺得很難過，雖然明知你的任期只剩不到一個月，但我們希望行政單位、技術官僚、行政人員能夠澈底去推動，既然這部分這麼重要，十幾年前就已經希望政府能夠重視這部分，但無奈的是，竟然是輕描淡寫的一筆帶過，甚至在經費的比重上，有沒有凸顯其重要性？方才你說行政院補助 6,000 萬，但還是不夠啊！這該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志清：所以在農業生產力 4.0 裡面，這也是一個重大項目。今年首先要讓吉園圃引進

QR-code，我們逐漸在整合，希望……

蘇委員震清：主委，我們希望從餐桌到源頭可以有統一性的管理，這樣才能迅速而確實。

談到農業生物科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國發會在 103 年 3 月 3 日改制科技部之後，所屬生命科學研究發展司將於 5 月份舉辦論壇，為因應未來的農業科技，包含農林漁牧各方面，他們邀請很多專家學者一起討論，卻沒有邀請農委會。針對農業科技，科技部都已經在做專家學者的研究，他們說這是一個新興計畫，計畫主題結合不同領域，引入新的技術與思維，基礎與應用並重，對社會已具影響力，但應跳脫傳統，他們希望強調影響力，而非論文的數目與影響數據。簡言之，他們強調的是實際，光是會前會就已經開了 3 次，議題內容包括農林漁牧，請問農委會，哪一項不是你們主管的？重點是，他們沒有邀請你們一起來研究。本席要說的是，包含農林漁牧，科技部都已經在做跨領域的研究，身為主管機關的農委會卻沒有被邀請，此事凸顯出政府的跨部會協調並不是那麼暢通。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的科技處長曾向他們反映，要求參加……

蘇委員震清：你們向他們反映，要求參加，為什麼就沒有辦法自己來主辦類似這樣的大型會議？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的生物經濟計畫也都是科技計畫其中的一部分……

蘇委員震清：你們都只是要求，這讓人情何以堪？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想這個，大家一起來……

蘇委員震清：人家都已經開過 3 次會議，就是沒有邀請你們啊！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的科技處長也有去注意了解……

蘇委員震清：農政單位自己到底在做什麼？科技部都可以做農林漁牧的研究，他們希望提出實際的影響力，而不是淪於論文的說項而已！

那天主委也說了，不希望台灣農民使用農藥氾濫，所以我們也希望對他們做原則規範。有關農藥的規範，美國的法令寫得很清楚，農藥是指任何物質或混合物用於預防、消滅、排斥或減輕任何蟲害，重點是它的第二點，任何物質或混合物在作為植物生長調節劑、脫葉劑或乾燥劑，都是農藥的範圍。不僅如此，他們還對植物生長調節劑做進一步的解釋，最重要的是無毒、無害的部分；我們的法令，對農藥的定義是會影響生理作用或是讓它加速或延緩生長，皆屬農藥範圍，在美國如果植物生長調節劑是無毒的，他們是不處罰的，我們的條例連無毒部分都要處罰。

以維生素 D 為例，不僅可以食用，也可以放在飼料裡面當作添加物；如果將維生素 D 當作植物生長調節劑，噴在植物身上，依我們的法令規定，它屬於農藥，是不能使用的。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去年也有公告一些可以用的部分……

蘇委員震清：你覺得我們的定義清楚嗎？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知道，去年我們本來不列管農藥，但是業界認為不能用「農藥」二字，我們也接受了……

蘇委員震清：既然局長和主委都在這裡，本席認為未來在農業定義，一定要很清楚，我們希望農民減少農藥使用，卻又對無毒無害的部分加上農藥二字，結果就不能使用，這樣很不合理。

陳主任委員志清：我們去年也接受這樣的說法。

蘇委員震清：既然要強調生物科技、強調未來的領域發展，我們就要好好去思考……

陳主任委員志清：那個稱之為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

蘇委員震清：利用今天機會，讓你們了解，這部分真的要做修正。

陳主任委員志清：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案由：農委會配合行政院「消費提振措施」方案，補助小農購買中耕管理機、農地搬運車、田間搬運機、割草機等 14 種農機具，補助上限為購買價格的 1/3。然該方案僅補助小型農機具，對於耕耘機或稻穀收割機此類較大型農機具並未予以補助，讓有意租用大面積土地，採機械化耕作之農民飽受貸款壓力，為協助農民解決農具不足問題，是農民減少貸款壓力，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三個月內，針對補助中大型農機具訂定相關補助計畫，協助台灣農民購置中大型農機具，以促進台灣農業的發展，增加農民的收入。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黃偉哲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農改場，規劃在花蓮縣壽豐鄉成立「有機農業研究中心」，並請退輔會協助，移撥在壽豐鄉約 9 公頃農地給花改場，作為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基地。該基地鄰近原住民族巴黎雅佬部落，部落對成立有機農業中心均抱持歡迎態度，希望藉由有機農業中心技術輔導，提升原住民族栽植有機作物的技術，其他部落也均持歡迎態度，希望也能獲得協助輔導。在地生活、在地生產正是食農教育的核心精神。

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應挹注充足之資源，加速有機農業研究中心之成立時程，並積極輔導花東地區原住民族投入有機農業的領域，同時擴大原住民族有機作物的研究，強化原住民族有機特色作物的發展性，提高原住民農戶的收入，改善當地族人的生活環境。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王惠美 黃偉哲

3、

據查，「德翔臺北」貨輪於新北市石門外海擱淺並造成海洋污染一案，環保署以「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第二級）啟動海污緊急應變機制至今已逾一個月。（2016.3.10~）。環保署主責督導協調相關機關，監督船東執行油污染應變等等。現階段漁業署主責「生態損失」部分，僅委託海洋大學辦理海域生態影響評估。然，該區域生態損失與其調查、賠償、復原事宜皆未能有直接作為，其組織分工也急有待商榷、檢討。針對現階段迫切的「生態復育」更未提出具體目標與相關時程規劃。

據上，爰要求農委會，應於 4 月底前：

（一）提出該案「生態損失」評估計畫書及現有求償之個案清冊。

（二）提出該案「生態復育」具體目標與相關時程規劃。

（三）公告海洋「生態損失」求償依據及漁民向船東求償之標準、办理流程（包含漁具損害、